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公佈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吳亮星先生和石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公佈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吳亮星先生和石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同日起，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亮星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集友銀行副董事長、中銀（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吳先生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擁有中國法律文憑。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將會就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期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八千八百二十二港元，以及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三十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的資料，吳先生在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與吳先生有關而須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石禮謙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亦是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他是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將會就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期向本公司收取酬金七千六百七十一港元，以及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三十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而言，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石先生在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任何與石先生有關而須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